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曉玲
電話：(03) 823-7575#3106
電子信箱：olive@h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行字第1130135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部環部授循字第1136012021號函、臺灣銀行採購部採購開二字第11300043161號函、臺灣銀行採購部購開二字第11300042441號函。
(376550000A_113013555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3555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3555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「筆記型電腦資訊專業服務(含設備提供)」(招標案號：LP5-112046)與「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(含設備提供)」(招標案號：LP5-112047)共同供應契約案，業已公告上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7月9日環部授循字第1136012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歐盟國際趨勢、2050淨零排碳路徑及促進循環經濟，環境部規劃透過政府部門帶動私部門落實循環採購，首次將產品服務化概念結合共同供應契約，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(含設備提供)共同供應契約，積極推動循環採購促進永續消費與生產，提升產品供應端維修與維護量能，促進產品使用後整新再使用，以建立新循環商業模式，延長產品生命週期。



三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有效期自113年7月5日起至115年7月4日或至總訂購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為止，契約相關資料請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pcc.gov.tw/pis/>）查詢，後續履約交貨及訂單相關事宜，請逕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交貨二科詢問（聯絡資訊如附件資料）。

四、檢附環境部113年7月9日環部授循字第1136012021號函文及其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縣環境保護局(行政科)

